臺北市政府 105.11.07.　府訴三字第 10509158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大學
代　　表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665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大專院校，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與所僱計時人員〇〇〇（下稱〇君）約定每小時工資額為新臺幣（下同）150 元，游泳池上班時間自上午 6 時起算，下班時間為 22 時，採輪值排班制，值班逢中午時間則有彈性 1 小時休息時間，並有支薪；惟查得〇君 103 年 3 月份之工作時數為 70 小時，且 103 年 3 月 29 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之應放假日出勤時間為 5 時 43 分至 18 時 3 分，出勤時數 12 小時，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後，正常加上延長工時為 11 小時，該日工資額應為 3,050 元，訴願人 103 年 3 月份應發給商君 1 萬 1,750 元，惟訴願人僅發給〇君 1 萬 500 元，短少 1,250 元，查認訴願人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且未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工作時間出勤工資，分別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03794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並以 105 年 6 月 14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333453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嗣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情節屬實，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6659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3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五、事業單位：謂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六、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適用於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36 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第 37 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規定：「本細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訂定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函釋：「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

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 條。公告事項：一、公部門各業，包含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97 年 6 月 10 日勞資 2 字第
09
70125625 號函釋：「主旨：有關公部門各業僱用之工讀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可否配合其『在學身分』，與之簽訂定期契約一案.....說明：.....三、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與各該機關（構）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一）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四、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應依上述原則認定之。另，學校基於提供工作機會給在校學生工讀，如有上述之勞雇關係存在，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如符合特定性契約之性質，學校擬簽訂特定性定期契約，最長之工作期間，應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附表：
（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35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第 1 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勞動關 2 字第 104012662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下稱 2 原則）均係在本件所涉爭議期間（103 年 3 月份）以後所頒定，基於法律安定性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應認 2 原則於本件並無適用，是○君 103 年 3 月份當時係依訴願人「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存在，而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給付者為工讀金，亦非工資。訴願人工讀時數紀錄表雖有評鑑欄位，但僅係制式欄位，從未就○君之出勤狀況、表現等，為任何考評或嘉勉或懲戒，難認具人格從屬性，不具經濟上從屬性及不具組織上從屬性。

（二）訴願人提供○君工讀機會，係以提供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機會為主要目的，更以其為訴願人所屬校內學生為前提，屬教育學習之一環，一旦○君因畢業或其他原因失「校內學生」身分，亦無法再繼續擔任游泳池工讀服務並領取工讀金，此誠與一般勞雇關係

終止要件迥異；再依訴願人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工讀審核標準更考量諸多「工作能力」以外之因素，如前一學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身心障礙學生、家境清寒學生、原住民學生等，亦與一般雇主進用勞工不同，更見訴願人與○君間非屬勞雇關係。

（三）訴願人提供工讀機會，主要係讓學生以體驗、學習為目的，而非著重於提供勞務，屬憲法第 11 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暨理由書所保障之大學自治「學習自由」範疇。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給付○君 103 年 3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及未給予勞工國定假日出勤之加倍工資等情，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 日、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5 年 3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講師○○○及行政助理○○○之談話記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君 103 年 3 月出勤紀錄、時數記錄表及工讀金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2 原則均係在本件所涉爭議期間以後所頒定，基於法律安定性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於本件並無適用，及其與○君係依訴願人「大學部學生工讀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雙方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云云。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且依前勞委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 1 字第 0960130914 號函釋意旨，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6665900 號裁處書事實欄載以：「.....二、違反事實.....（一）.....受裁處人於 104 年 9 月第一學期始與○君簽訂勞動型兼任助理定期契約，惟查受裁處人在此契約簽訂前已任用○君多年，經查○君於任職期間之工作型態、工作內容等勞動條件亦未因簽約而有所不同。○君出勤應打卡，受裁處人並按工時給付報酬，有經濟上從屬性；復依○君 103 年 1 月份、 4 月份、 10 月份至 12 月份.....及 10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一般工讀時數記錄表.....由受裁處人評鑑等第，具有人格上從屬性；另受裁處人依據泳游池管理規範需於校內游泳池配置有合格救生員執照之救生員，○君自大學部起至研究所期間擔任救生員，需親自提供勞務，不得使用代理人，專屬於勞工之勞務給付義務.....○君為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及 105 年 8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511600 號函附答辯書載以：「..

....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查訴願人校內並無游泳系或體育系.....○君係民族系學生，且已具有救生員執照.....並非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查訴願人於 2 原則函頒後與○君簽訂勞動型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然前已任用○君多年，復依雙方約定之權利義務及評鑑等第等內容觀之，確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並具從屬關係，有○君 103 年 3 月出勤紀錄、時數記錄表及工讀金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雙方雖未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惟依上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認定○君係訴願人校內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屬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勞工，並無違誤。

五、復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雇主即有遵守上開規定之義務，若有違反，自應受罰。查○君於 103 年 3 月份工作時數 70 小時，且 103 年 3 月 29 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之應放假日出勤時數 12 小時，扣除 1 小時休息時間後，正常加上延長工時為 11 小時，該 3 月 29 日工資額應為 3,050 元【150×8×2+（150×（1+1/3） ×2）+（150×（1+2/3） ×1）】，○君 3 月份工資，訴願人應發給○君 1 萬 1,750 元【（150×58）+3,050】，訴願人僅發給○君 1 萬 500 元（150×70），短少 1,250 元；是訴願人未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且未加倍發給國定假日工作時間出勤工資之情事，洵堪認定。另訴願人主張其提供工讀機會，屬憲法第 11 條、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所保障之大學自治「學習自由」範疇等情，查該自治權之範圍，係指直接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學術重要事項，又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君從事游泳池救生員一職涉及研究與教學之具體事證，是其尚難執此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